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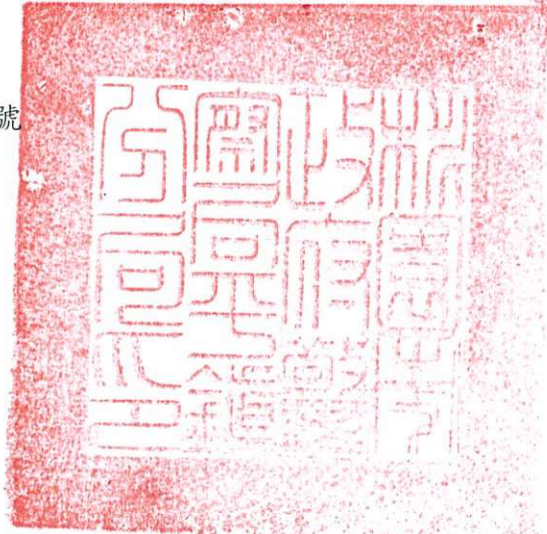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平警分交字第114003448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等郵件無法送達，茲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留存於處分機關，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分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徐坤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